

证券代码：600121 证券简称：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5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 9 点 30 分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公司本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以直接送达和电邮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，会议由董事长郭矿生先生召集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 8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（详见同日公司临 2019-016 号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，董事会提名于泽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个人简历如下：

于泽阳，男，1969 年 10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工学学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、秘书处处长，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平顶

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现任郑州煤炭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、总会计师，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两项议案均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由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、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和本次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临 2019-017 号公告。

三、备查资料

- （一）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5 日